

1929 年  
第 3 期



3 1635 9934 7

吳淞月刊

胡適題

中國大學部出版課發行

第三期

本刊一二期所登沙恭達

羅聞已有人將全書譯出

此後停止登載

# 吳淞月刊第三期目錄



- 一 中國印刷術的演變 劉公臣……………一—二七
- 二 宋代的法律（二續） 楊鴻烈……………二七—四九
- 三 遼甯道上的幾天日記 旭 水……………四九—五四
- 四 中國公學小史 胡適……………五四—六〇
- 本校大事記……………六〇—六二

R  
525.8221  
436

吳淞月刊 第三期 目錄



# 中國印書術的演進

劉公任

一導言：印刷事業與文化的關係——中國發明印書術之特點——中國發明印書術與歐洲的關係，

我們要考察一國的文化程度，祇消調查牠的印刷事業，便可知道，因為印刷事業，無論對內對外，都具有傳播，保留，介紹，促進文化的功能，所以牠對於文化方面所負的責任，實在是極其重大！英國歷史學家韋爾斯（H. G. Wells）說：

『文字之權力在印刷術未發明以前，未嘗顯著，人類墨守抄錄之法者數千年，書價奇昂，而書籍甚少，且人類藏秘起俗之心不渝，神祕文字，不與衆共，至晚近羣衆始能讀書，發書籍之蘊藏焉……終至歐洲印刷術興，門（智識之門）遂速開，智識驟增，遂非少數人之專利品矣……』（世界史綱第十六章）

一切文化都導源於人類智識的開啓和增進，印刷術既與人類智識有這般密切關係，那麼和文化的關係，自然更是『不言而喻』了！

講到中國的印書術，第一個特點便是發明最早，試看在歐洲方面，當一四三六年John Gutenberg 纔發明金屬活字，到一四五〇年纔用活字印刷，經過 Peter Schöffer 的改良，到四六二年以後印刷術纔漸漸盛行起來，十五世紀初 Janusso Coster 纔發明木板的印刷，但是還沒有應用到印刷書籍，若和中國比較，木板要遲後八百年，活字印刷要遲後四百年，這種差異和距離，真是『瞠乎其後』！我們一點不用吹牛，最好根據外人的著作來證實罷：

美人卡德（T. C. Carter）著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西響發展（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And Sepearad Westnad）

說：『歐洲智識的生活既脫離黑暗世紀而入於光明，於是對於印刷之需要，自然發生，從種種事實上研究，中國都供給許多此項材料，吾人可下一斷語，即印刷最初的動機，由中國而往歐洲』又說：『當道路已開通，蒙古之勢力又極大，由Empire 與 Valien 達於太平洋，在此開放後交通時代之末尾，歐洲之木刻方始萌芽』又說：『若考察印刷品自身所用材料，所

用墨汁與中國相同，方法亦與中國無大異，且印刷祇在紙一面。歐洲與東方之道既通，若今日將最古之印刷品如畫像，印刷紙牌，加以考察，即可知其關係至為密切，且此後歐洲與中國之進步，亦同一方向以進行，其證據至為明瞭，雖有人抱與此相反之意見，但吾人可假定中國對於歐洲之影響，不僅造紙，即歐洲木板之初創，最有價值之原動力，亦受自中國。」

威廉 (W. William) 著中國 (Middle Kingdom) 認定當十一世紀初期，——北宋時——中國已用陶製活字。

章伯爾 (H. S. Chamberlain) 著二十世紀的基礎 (Grundlagen des 20 Jahrhunderts) 認定印刷術是中國賜給歐洲工藝

的一種。

戴文博 (Cyril Davenport) 著書籍 (The Book) 說：「歐洲最初之木刻術，大約由中國輸入。」

以上諸說都講得非常正確明顯，同樣的證據更是「數不勝數」！我再把歐洲各國創用印刷術的年代列出，尤其容易明白：

德意志	一四五四	明景泰五年
意大利	一四六五	明成化元年
瑞士	一四六八	明成化四年
法蘭西	一四七〇	明成化六年
荷蘭	一四七三	明成化九年
比利時	一四七三	明成化九年
西班牙	一四七四	明成化十年
英吉利	一四七七	明成化十三年
丹麥	一四八二	明成化十八年
瑞典	一四八三	明成化十九年

我們從上面這個表，可以大胆地自認中國印書術是全世界的鼻祖，當我國的印書術已經極盛，他們纔發明摩倣，這一點在文化史上，實在是極光榮而值得注意的咧！

除掉發明最早是中國印書術第一個特點外，其次便是牠的演變，因為中國的印書術既不是從外面傳來的，又不是陡然發現的，經過許多變易改換，由粗而精，由簡而備，纔有這種成績，也許至今還在演進中。從粗陋的雕刻以至印刷，又從印刷以至現在，這幾千年當中的演變——沿革，進展，影響——不僅在印書術本身很為重要，直接間接對於文化也極有關係，因為印書術的功能，是隨着這演變而不同，雕板與活字不同，活字與機器印刷不同，這是極其淺鮮，用不着更加說明，還有因為時代的需要，使印書術發生變異，例如日本在七七〇年——唐大曆五年——的時候，因為受了佛教的影響，便有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之印刷，同時中國也因為受了印度的影響所以雕印佛典之風極盛日本高桑駒吉著中國文化史說：

「總之繪畫及雕刻，似乎在南北朝之世，因佛教盛行之故，須用繪畫及雕刻，而後乃大進步。」

便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從印書術的演變，又可考察當時的文化，更可從當時的文化，演繹到後來，這是多麼重要呢！總而言之，中國印書術之所以在文化史上佔着重要位置，便是因為牠具有發明最早和演變最多的兩大特點。

中國發明印書術與歐洲的關係，第一點便是歐洲的印刷術是由中國傳去的，Thomas Francis Carter 以紙和印刷術為最重要的輸入，其關係便可想了，若是中國的印刷術不會傳到歐洲，或者還要遲後若干年纔傳去，那麼，歐洲的文化決不會有這樣「蓬蓬勃勃」的現象，即令他們自己可以發明，但是 H. G. Wells 所講的「智識之門」，決不會開啓得這麼快，這是毫無疑義的。第二點我們單就印書術一項可以找出東西文化進展的歧異，中國印書術，既有這樣悠久的歷史和特殊的貢獻，論理早應該執着全世界印刷事業的牛耳，但是事實怎樣？我們雖沒有很精密的統計和對照表可查，可是中國印刷事業之幼稚，已是毋庸隱諱的，單和「近在咫尺」，「叢爾彈丸」的日本比較，還要「相形見絀」，「何況歐美各國呢！我們於此真慚愧要死！還

有人人都知道印書術是中國最光榮的發明，可是你要想在中國的著述界裏找一本中國印刷術的演變史和 T. F. Carter 所著的一般，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我們自己的文化史料，却偏要勞外人來『垂青』代庖『這還不算奇大恥辱嗎？』

二本論：印書術未發明以前的雕刻——初期的印書術——二期的印書術——三期的印書術——現代的印書術——將來趨勢的預測

(一) 印書術未發明以前的雕刻

印書術的初步便是雕刻，沒有雕刻絕不會有印書術，因此我們要講印書術的歷史，不能不追溯到雕刻。

中國最古的雕刻，多有些傳說，像一般人所講的什麼碑，碣，鼎，彝，銘，盤……一類的東西，都是『僅有其名』，很少實在物迹，同時中國人素來不會重視古物，任牠毀滅散失，像安陽的甲骨文片，和燉煌室的書牘便是證明，因此我們現在來講古代中國的雕刻，也不能不以文字的記載為根據，自然我也不敢斷定這些記載全數靠得住，不過多少總可證明古代確有雕刻的史迹罷：

管子：『古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

韓詩內傳：『自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有餘家。』

說文序：『論書體之異，亦謂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

通志金石略：『倉頡石室記有二十八字，在倉頡北海墓中，土人呼為藏書室，周時自無人識，逮秦李斯始識八字，曰『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漢叔孫通識十二，淳化閣帖有倉頡書。』

呂氏春秋：『禹得陶化益夏竊橫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

丹鉛總錄：『夏禹導水通濟，刻石書名山之高。』

述異記：『崆峒山有堯碑禹碣，皆摘文焉。』

伏滔述帝功德銘：「堯碑禹廟，歷古不休。」

史記：「……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太靈山。」

以上所載的若果都是可信，便可證明當時的雕刻，已經很盛行，此外還有一個最有力的證據，便是近代發現的甲骨文，我們憑證牠，的確可以決定殷時雕刻術已經非常精工，周代的雕刻，更加進步，政府且設立專管雕刻事務的官吏如「玉人」，「雕人之官」等名目，正和現在的印鑄局官書局一般。秦時除却刻石於泰山，芝罘，碣石等處，以銘功德外，而且似乎已經有了活字，羅振玉著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說：

「秦瓦乃濰縣陳氏所藏，以前金石家所未見，文字精絕，每行二字，每四字作一陽文範，合十範而印成全文；每範四周，必見方廓。觀此古代雕刻之術發明甚早。近人考經籍，中國雕板始於五代，不知三代時已有雕穴也，又活字板始於宋之畢昇，至元代而益改良，今此量以四字範多數排印而成全史，此實為聚珍之原始，可見古代文明開化之早。」

關於這回事，戈公振說：

「陳氏所藏秦瓦量拓本印入神州國光集每四字之周，確見凹文方廓。」（中國報學史）

我雖沒有親眼看過那秦瓦量和神州國光集，但據羅戈兩人所見的情形，的確有些和活字相像，不過我在沒有得到更真實的證據以前，却不敢硬派牠為「聚珍之原始」漢代隔印書術成立的時候更加近了，所以雕刻術也「遠勝於前。」如現存的漢碑，石圖——武陵，孝當山——便是明證。還有最重要的兩回事，第一是順帝時以古文，篆，隸三種文體，把五經刻在石上；第二是靈帝時命蔡邕刻石經，樹之鴻都門作為定本。刻石經的唯一目的固然是，「懲賄改漆書之弊」同時也含着傳播的意義，不然怎會「一時車馬闐溢，墓揚而歸」？這兩回事可以說是由一般的雕刻轉到印刷的起點，所以孫毓修著中國雕板源流考說：

「我國雕板託始於隋，而實張本於漢也。」

便是注重於此，自此以後，歸了印書術的範圍中，雕刻術便不更說了。

(二)初期的印書術

初期的時間包括隋唐兩代，大約三百年光景。開始印書術的紀錄是在隋文帝十三年——西歷六〇二年。明陞深著河汾燕

開鏡說：

「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勅廢像，遣經悉令雕板，此印書之始也。」

這便是印書的起點，又敦煌石室書錄載：「大隋永陀羅尼本經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一行，」可知當時的確已有雕板了。而且末尾還有一句：

「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板。」

更可證明陞深的話可信。到了唐代，因為從印度傳來的佛教在中國很是流行，所以雕印佛典之風大盛，咸通九年——西歷八六八年，金剛經印本告成，至今還存在倫敦的博物館裏，咸通十九年——西歷八七八年印書事業傳入遠在西部的四川，柳玘著訓序說：

「中和三年（西八八三年）在蜀閱書肆所寫字書率雕。」

國史志說：

「唐末益州（即今四川）始有墨板，多術數小學字書。」

朱昱翁覺寮雜記說：

「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我們從這些記載，可以推證當時印書事業的一般，可惜因為遭了五代的兵火，唐本不易找到，據孫毓修著中國雕板源流考說：

「近有江陵楊氏藏開元雜報七頁，云是唐人雕本，葉十三行，每行十五字，字大如錢，有邊線界欄，而無中縫，猶唐人

寫本款式，作蝴蝶裝，墨影漫漶，不甚可辨，此與日本所藏永徽六年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刻均爲唐本之僅存者。」  
若楊果氏所藏的，確是唐本，那到是一件很可寶貴的史迹。據沈括著夢溪筆談說：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爲之。」

在萌芽時代的初期，自然不會「盛爲」，不過關係後來的發展却極其重大！「飲水思源」所以值得我們注意。

### (II) 二期的印書術

二期的時間是包括宋和五代，自西歷九〇七年至西歷一二七六年，大約三百四十年光景，中國的印書事業，在這個期間內，發展很大，不獨雕印進步，板本甚多，而且印刷範圍也更加擴大，木刻的有所謂監本，家刻本，坊刻本，最先是馮道倡始的監本，左遼金以前，便已發展，接着便是家刻本，自五代末的母昭裔開始以後，到宋代更加發達，家刻本以後便是唐之安余氏倡始的坊刻本。可是這許多雕板，全是木刻，因爲感覺收集不易，雕製更難，不能不另想簡便的方法，於是活字板便應着時代需要而產生。自活字板發明以後，中國的印書術有木刻和活板兩種，所以這個時期在印書術演變史上，佔着極重要的位置，便是這個原因。我現在更把許多關於印書術演變的記載，分類舉出，比較地更易認識明確：

#### A. 監本

#### 五代史：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西九三二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 沈括夢溪筆談：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即馮道）始印五經以後典籍皆爲板本。」

#### 冊府元龜：

「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

刻之人需印板文字，色類絕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校定，雕摩流行，深益於文教矣！乃奏聞。」

五代史：

「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雇石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狀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刻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勅：「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頤，路航，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並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如無選可減等者據與改轉官責。」

五代史：

「漢乾祐元年（西九四八年）閏五月國子監奏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鑲板，從之，周廣順三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冊。」

宋無名氏愛日齋叢鈔：

「通鑑云：唐明宗之世，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定九經刻板印賣，朝廷從之，後周廣順三年六月丁巳，板成，獻之，由是雖亂世，九經傳布甚廣。」

冊府元龜：

「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逸，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等守官膠庠，職司校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鏤，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載，傳世教以無窮。」

五代會要：

「顯德二年（西九五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準校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

宋史：

趙安仁字樂道河南洛陽人，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補梓州權鹽院判官，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以安仁善楷書，遂奏留書之。」

蔡澄雜留雜話。

「嘗見骨董肆古銅方二三寸，刻選詩或杜詩韓文二三句，字形，不知何用？識者曰此名書範，宋太宗初年，頒行天下刻書之式。」

李心傳朝野雜記：

「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也，國家艱難以來，固未暇及，九年九月張彥實待制爲尙書郎，始請下諸道州學，取舊監本書籍鑲板頒行，從之，然所取者多殘闕故曾監刊六經無禮記，正史無漢書，二十一年五月輔臣復以爲言，上謂周益公曰：「監中其他圖書，亦令次第鑲板，雖重有所費不惜也，由是經籍復全。」

從上面這許多記載，可知當時官版書籍之盛！而且這種事業是極其不易，如九經版自長興以後，經過唐，晉，漢，周四朝，唐明宗長興，後帝清泰，晉高祖天福，出帝開運，漢高天福，隱帝乾佑，周太祖廣運七主，先後共二十四年才印成，我不能佩服當時政府注重文化事業的熱烈，後來的甚麼「監」，「祕書監」，「宏文院」，「編修所」，「興文署」，「藝文監」，「南北監」，「經廠」，「武英殿」，「古香閣」……等名目，都是由此開始，

B. 家刻本

五代史和雜傳：

「集百餘卷自鑲行世。」

王明清揮麈錄：

「蜀相母公，蒲津人，先爲布衣，嘗從人情文選，初學記，多有難色，公歎曰：「恨余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達，願刻板

印之，庶及天下學者。」後公果顯於蜀，乃曰「今可醉夙願矣。」因命工日夜雕板，印成二書，復雕九經，諸史，蜀文字由此大興，泊蜀歸宋，豪族以財賄禍其家者什八九，會蘇祖好書，命使盡取蜀文集諸印本歸闕，忽見卷尾有母氏名，以問歐陽炯，炯曰：「此母氏家錢自造」，蘇祖甚悅，即令以板還母氏，是時其書遍於海內。初，在蜀雕印之日，衆皆嗤笑，後家累千金，子孫祿食，嗤笑者往往從而假貸焉，左拾遺孫逢吉詳言其事如此。」

周密癸辛雜識：

「賈師憲選十三朝國史會要諸雜說，如曾慥類說例，爲百卷，名悅生堂附鈔，板成未及印，其書遂不傳，其所援引多奇書，廖羣玉諸書，則始開景福草編，備載江上之功，事雖誇而文可採，江子遠，李祥義諸公皆有跋，九經本最備，凡以數十種比較，百餘人校正面後成，以撫州草鈔紙，油，煙，墨印造，其裝池至以泥金爲籤，然或者惜其刪落諸經注，反不若韓柳文爲精妙，又有三禮節，左傳節，諸史要略，又在建甯開文選，其後又欲開手節十三經注疏，姚注觀圖寶，注坡詩，皆未及入梓，而國事異矣。」

孔平仲疇環新論：

「周廣順中蜀母昭育請刊印板九經，通鑑，昭育開學館刻九經在廣政十六年。」

可知當時印書事業不獨政府注重，私人也很注重，中國的學術能夠傳播久遠，這也是一個主要原因，宋代的家刻本，流傳很多，如相臺岳氏刻五經，眉山程舍人家刻東都事略，永嘉陳玉父刻玉臺新詠，寇約刻本草衍義，崔尚書宅刻北磻文集，祝穆刻方輿勝覽都是極其精工，私家印刷事業之盛，真可說是空前未有！

C. 坊刻本

高文虎夢花洲開錄：

「祥符中西蜀二舉人，至劍門張壘子廟祈夢，夢神授以來歲狀元賦，以「鑄鼎象物」爲題，至御試，題果出「鑄鼎象物賦」

韵脚盡同，思廟中所書，一字不能上口，草草命筆而出，及唱命，皆被黜，狀元乃徐爽也，既見印賣賦，比廟中所見者無一字異。」

從這段記載可知宋代初年，便有書館印賣試卷。

趙希鵠洞天清錄：

「宋時鏤板之地有三：吳，越，閩以杭州（越板）爲上，福建（麻沙板）最下，其他蜀本亦負名。」

九經三傳沿革例：

「九經世所傳本，以興國于氏，建安余氏爲最善。」

天祿琳琅續編：

「儀禮圖是刊序後刻余志安刊於勤有堂。」

又：

「禮記每卷有余氏刊於萬卷堂，或余仁仲刊於家塾。」

祝穆方輿勝覽：

「建甯府土產，書籍行四方。」

福建省志物產門：

「書籍出建陽麻沙崇化二坊。」

又：

「建安朱子之鄉，士子修說文公，書坊之書盛天下。」

朱子嘉禾縣學藏書記：

「建陽麻沙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

■龍名漕橋西雜誌：

「宋錢唐陳思著寶刻叢編以記其見金石文字，臨安陳起喜與文士交，刻六十二家詩，爲江湖小集。」

可知當時以印書爲業的很多，除着建安余姓以外，如王氏梅溪精舍，魏氏仁寶書堂，秀岩書堂，豐源蔡潛道宅墨堂，廣都葉宅，稚川世家傳授堂，建安劉日省三桂堂，建邑王氏世翰堂，建安王懋甫桂堂，建安鄭氏宗文堂，建甯府王八郎書舖，建安虞平齋務本書坊，建安慎獨齋，建安劉卡剛宅，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憲堂，勤德書堂……許許多多的名目，恐怕當時建安一處，比現在北京的琉璃廠，上海的棋盤街還要多哩！

#### D. 活字板

沈括夢溪筆談：

「廣歷中有布衣畢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線屑，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鉄板，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欲印，則以一鉄範置鉄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鉄範爲一板持就火燒之，藥稍鎔，則以一平面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一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鉄板，一板印刷，一板自己布字，此印者構畢而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約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黏，不可取，不若燻土，用訖再火令藥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不沾污，昇死後，其印爲畢從所得，至寶藏之。」

天祿琳瑯：

「宋本毛詩，唐風內自字橫置，可證其爲活字板。」

自活字板發明以後，中國的印書術便發生一個巨大的變化，因為牠極其簡便，不像木刻那般笨拙，印刷書籍自然方便多了。同時印刷物的傳播也比較地容易些，這個好的影響，的確值得我們注意。

這個時期的印書術變遷情形，大概便是如此，我們拿着和上一期去比較，不能不說進步很快，再拿着和以後幾期去比較，更不能不說影響很大，因此這一期的演變，在全部的印書術演變史上，特別重要。

#### (四) 三期的印書術

這一期的時間，比較長些，包元，明，清，三代，因為在這六百多年當中，印書術在使用方面雖是進展得多，而於技術方面却沒有甚麼特殊的變易，而且印刷事業的範圍，還是和上期一般，我現在拿着朝代來區分，比較地容易明白些：

#### A. 元代

元史：

「太宗八年六月，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世祖至元十年正月，立秘書監，掌圖書經籍；二十七年正月，復立興文署，掌經籍板；文宗天歷二年二月，立藝文監，隸奎章閣，學士院，專以國語教譯傳書及傳書，之令校讎者，俾兼治之，又立藝林庫，專一收貯書籍，廣成局專一印行祖宗聖訓，凡國制等書，皆隸藝文監。」

元代除在平陽設局外，又於杭州，紹興，平江，信州，撫州諸路設立刻印局，印的書籍很多，如至元三十年刊印諸經，子，史，板本，以通鑑為起端，大德十一年八月刊印孝經，至大四年六月刊行貞觀政要，仁宗時刊行大學衍義，列女傳便是當朝印書本的情形，元史：

「仁宗朝集賢大學士庫春言：『唐陸淳著春秋傳例，辨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請江西行省錢梓，以廣其傳。』從之。」

陸心源函宋樓藏書志：

『元本北史有大德丙午建康道驛諸路刊史，兩漢則太平路，三國志則池路，隋書則瑤州路，北史則信州路，唐書則江平路。』

這都是屬於版本範圍的，家刻本如花溪沈伯玉家所刻之吟雪齋集，依照文敏的字體，很是精美，坊刻本元代也很盛，當時以印書爲業的，都聚居平水，同時吳越，也不少，著名的書坊如大德十年刊印風科、龜輪方等書的劉世榮，刊印皇元風雅等書的勳德堂，刊印陸宣公奏議、大廣益、玉篇等書的葉氏梨巖精舍，（皆在杭州）刊印中院本史等書的彭寅翁，刊印增廣事類彙編、大全等書的玉麟書堂，刊印豹府、春秋集傳、釋義等書的劉氏日新堂，……等家，印書舖多有刊載坊名在書的末葉，所以容易識別，活字板在元代却稍有更改，王楙倡議革新，他的方法是：

『造墨板作印蓋，削竹片爲行，雕板木爲字，用小細鋸鏤開，各作一字，用小刀四面修之，比試大小高低一同，然後排字作行，削成竹片夾之，蓋字既滿，用木櫛櫛之，使堅牢，字皆不動，然後用墨刷印之。』

『寫韻刻字法：先照韻內可用字數，分爲上下，平，上，去，入，五聲各分韻頭，校勘字樣，抄寫完備，作書人取活字樣，製大小寫出各門字樣，糊於板上，命工刊刻，稍留界路，以憑鋸截，又有語助詞之，乎，也，者，字及數目字，並尋常可用字樣，各分爲一門，多刻字數約三萬餘字，寫畢，一如前法。』

『鑄字修字法：將刻訖板木上字樣，用細齒小鋸，每字四方鏤下，盛於篋宮器內，每字令人用小裁刀修理整齊，先立準則，於準則內，試大小高低一同，然後另貯別器。』

『作嵌字法：於元寫韻各門字數，嵌於木蓋內，用竹片行夾住，擺滿用木口輕擗之，排於輪上，依前寫分作五韻，用大字標記。』

『造輪法：用輕木，造爲大輪，其輪盤徑可七尺，輪軸高可三尺許，用大木砧鑿成，上作橫架，中貫輪軸，下有鑽臼，立轉輪盤，以圓竹篔簹鋪之，上置活字，板面各依號數，上下相次擺鋪，凡置輪兩面，一輪置韻板面，一輪置雜字板面

一人中坐，左右俱可推轉摘字，蓋以人尋字則難，以字就人則易，以此轉輪之法，不勞力而坐致字數，取訖，又可鋪還韻內，兩得便也。

「取字法：將元寫監韻另寫一冊，編成字號，每面各行各字，俱計號數，與輪上門類相同，一人執韻，依號喝字，一人於輪上元布輪字板內，取摘字隻嵌於所印書板內，如有字韻內別寫，隨手令刊匠添補，疾得完備。」

「作蓋安字刷印法：用平直乾板一片，量書面大小，四圍作欄，右邊空，候擺滿蓋面，右邊安置界欄，以木指撥之，界行內字樣，須要個個修理平正，先用刀削下諸樣小竹片，以別器盛貯，如有低邪，隨字形視鏡之撥之，至字體平穩，然後印刷之，又以機刷順界行豎直刷之，不可橫刷，印紙亦用機刷順界行刷之，此用活字板之完法也。」（孫毓修中國雕版源流考）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當時已經知道「鑄錫作字」，「總算是進步的徵象。」

#### B. 明代

明史：

「洪武三年設祕書監丞，典司經籍，至是從吏部之請，罷之，而以其職歸之翰林院典籍，至十五年又設司經局，屬詹事院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副本以備進覽。」

又：

「洪武十五年論禮部，令國子監藏板殘缺，其命傅岳考補，工部督修之；二十四年再命頒國子監子史等書於北方學校。」

梅賾兩雍志：

「梓刻書本金陵所志所載集廣路傳學史書梓數，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自後四方多以書板繪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板既叢亂，旋補旋亡；成化初，祭酒王慎言計之，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諸藏。」

嘉靖七年，錦衣衛開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遺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全史，邦奇等奏稱史記前後遺書殘缺模糊，刻補具脫，莫約重刻，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

「明南監二十一史萬歷以來，相隔又數十年，不得不重新鑄板，皆非舊監之遺矣。尙有小字本史記，元刊明修三國志，則無從併收彙列也，元史：「太宗十二年九月，以伊室特穆爾爲御史大夫，括江南諸軍書板，及臨安祕書省書籍」，明史：「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大將軍徐達入元都收圖籍，是宋元監造墨板，盡入南監，南雍志所謂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圖子學而來，今行世之宋雕明修，元雕明修諸本之所由來也。」

又：

「北監二十一史奉敕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歷二十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雖行款較爲整齊。究不如南監之近古，且少譌字。」

欽定日下舊聞錄：

「引天下書目，北京國子監板書，有喪禮一千六百八十二片。類林詩籍六十三片，西林詩籍三十片，青雲賦五十片，羊苑撮要一百二十七片，韻略四十五片，珍珠囊八十二片，至浮屠十七片，孟西元賦一百十三片。」

明史藝文志：

「明御製詩文，內府鑄板。」

劉若愚酌中志，內板經書記略：

「凡司禮監經廠庫內，所藏祖宗累朝傳遺祕典籍，皆提督總其事，而掌司監工分其細也；自神廟靜攝年久，講幄廢春，

右文不終，官各傳舍，遂多被匠夫，磨役，偷出貨賣，拓黃之帖了，然羅列於市肆中，而有室圖書，再無人敢詰其來自何處者，或占空地爲圃以致無晒處，濕損模糊，甚至擊毀以禦寒，去字以改作，卽庫中見貯之書，屋漏涸損，鼠嚼蟲鼻，有蛀爲玲瓏板者，有塵徽如泥板者，放失虧缺，日甚一日，若以萬歷初年較，蓋以什減六七矣，既無多學博洽之官，綜核齊理，又無簿籍書目可考，以憑銷算，蓋內官發跡，本不由此，而貧富升沉，又全不關乎貪，廉，勤，惰，是以居官經營者多長於避事，而鮮諸大體，故無怪乎泥沙視之也，然既屬內廷庫藏，在外之儒臣，又不敢越俎條陳，曾不思難得易失者，世間書籍爲最甚，想在天之靈，不知爲何其惘然歎息也！按古文真實，古文精粹二書，皆出老學究所選，彙臣欲求大方明白上水頭古文選爲，入門，再將宏肆上水頭古文選爲極則，起自檀弓，選左，國，史，漢，諸子，共十七八，唐宋十二三爲一種，再將洪武以來程墨垂世之稿，亦選出一半爲入門，一半爲極則；亦爲一種，四者同成二帙，以範後之內臣，奏知聖主，發司禮監刊行，用示久遠，不知得遂志否也，皇城內相學問，讀四書，書經，詩經，看性理，通鑑節要，千家詩，唐黃三體詩，習書東活套，習作對聯，再加以古文真實，古文真粹盡之矣，十分聰明有志者，看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聖學心法綱目盡之矣，說苑新序亦間及之，五經大全，文獻通考涉獵者亦寡也，此皆內府有板之書也，先年有讀等韻海篇部頭以便檢查難字，凡有不知典故難字，必自己搜查，不憚疲苦，至於周禮，左傳，國語，國策，史，漢一則內府無板，一則繩於陋習，概不好焉，蓋緣心氣高滿，勉強拱高，而無虛己受華之風也，三國志通俗演義，韻府羣玉皆樂看愛買者也，除古本，抄本，雜書，不能編開外，按現今有板者譜列於後，卽內府之經書則例也，」

明代翻印監本書籍，特別盛行，官司衙署都很注重此種事業，明祖分封諸王，各賜宋板書帖，諸王也於養優處尊之餘，細心校刊，現在還有傳刻的，如潘，唐，潞，晉，徽，益諸藩，所以袁恬書隱叢書說：

「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稱爲

書帖本，」

即此即想見一般了！明代的家刻本也實在不弱，如刊印李杜韓柳歐陽諸集等書的郭雲鵬，刊印兩漢等書的汪文盛，刊印顧氏文房小說等書的顧元慶，刊印東觀餘論等書的項子京，刊印拾遺記等書的葉竹堂，刊印六子全書等書的世德堂，……都很著名，此外還有閩板，浙板，廣板，金陵板，太平板，蜀板，杭州刻本，河南刻本，延陵板，袁板，樊板，錫安氏板，坊板，凌板，葛板，陳明御板，陳眉公板，胡文煥板，內府刻本，閔氏套板……以致「所刻不能悉數」！（孫廣增藏書記要）坊刻本在嘉靖以前尙有年月鋪號可考，嘉靖以後便無從辨別了。當時比較著名的書坊，有刊印唐韻等書的廣成書店，刊印初學記等書的文業堂，刊印大廣益會玉篇等書的浙江書屋和劉氏至德堂，刊印春客堂集等書的慎獨齋到弘毅，刊印文選等書的金臺書店汪諒，刊印高僧傳的聚寶門來賓樓姜家，刊印續通鑑節要等書的新賢書堂，……等家，胡應麟經籍會通說得更明白：

「今海內書凡聚之地有四：燕市也，金陵也，閩闔也，臨安也，閩，楚，滇，黔，則余間得其梓，秦，晉，川，洛，則余時友其人，輩下所雕者，每一當浙中三，紙貴故也，越中刻本亦希，而其地適當東南之會，文獻之衷，三吳七，閩與浙萃焉，吳會金陵擅名文獻，刻本至多，鉅冊類書，咸會萃焉，……凡刻之地有三：吳也，越也，閩也，蜀，宋本稱最華，近世甚希，燕，粵，秦，楚，今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輕；越皆次之。」

明代活字板的最大進步，便是改用銅字，當時最著名的銅板活字本有二，一是關雪堂華氏，一是桂坡館安氏，安氏還不及華氏的多，同時還有吳郡孫鳳和刊印玉臺新詠等書的五雲溪館，刊印石湖居士集的金蘭館，刊印開元天寶遺事的建業張氏……都是以銅字印書，關於這類的記載有邵寶容春堂集會通君傳：

「會通君姓華氏，諱燧，字文輝，無錫人……既而爲銅字書以繼之，曰：「吾能會而通之矣！」乃名所居曰會通館……

嚴元照梅蕤集書容齋隨筆活字本後：

「此朝宋紹定間所刻，每番中縫上方，有「宏治歲在旂蒙單闕」八字，下有「會通館活字銅板印」八字書後有華燧序」

葉昌熾藏書記事詩

「無錫縣志：「華埠字汝德，以貢授大官署丞，……所製活板甚精密，每得祕書，不數日而印本出矣，」昌熾燧之子垣，奎，璧，名皆從土，埠，堅，疑亦其輩從，而理爲埠之誤，余所見蘭雪堂活字板本，又有蔡中郎集甚精」

常州府志：

「安國字民泰，無錫人，嘗以活字銅板，印吳中水利考」

顧炎武亭林集與公肅甥書：

「憶昔時邸報，至崇禎十一年，方有活板，自此以前並是寫本，」

士禮居藏書題跋記：

「墨子十五卷，校明藍印銅活字本，古書自宋元板刻而下，其最可信者莫如銅板活字，蓋所據皆舊本刻亦在先也」

### C. 清代

清代的印書術比較以前各代，更加進步，最大原因便是受了歐化輸入的影響，不能不有所變異，不過這一節應留在第五段再說，現在所講的還是指原有的印書術，清代的監本書籍，以官署，學校刊印最多，武英殿刻書尤爲著名，東華錄正續：

「乾隆朝在武英殿開雕板籍，見諸論旨者三年雕十三經注疏，四年明史雕成，續雕十一史十年雕明紀綱目，十一年雕國語解，十二年雕三通，四十八年雕相臺五經」

嘯亭雜錄：

「列聖萬幾之暇，博覽經史，爰命儒臣，選擇簡編，親爲裁定，頒行儒宮，以爲士子範」

皇朝通考：

「當時欽定御製書名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凡一百四十七部，」當時刊印之多，便可想見！這還只指京師一處，外省的如祝周儂蕙風簪二筆：

「咸豐十一年八月，曾文正克復安慶，都署稍定，命莫子偲大令採訪遺書，改復江甯，開書局於冶城山，此江南官書局之倣落也」

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

「自同治己巳，江甯，蘇州，杭州，武昌，同時設局後，淮南，南昌，長沙，福州，廣雅，濟南，成都，繼起，所刻四部書亦復不少矣！」

家刻本多有出諸收藏家，不獨印刷精緻，而且校勘極好，如歙縣鮑廷博之知不足齋，廣州伍崇曜之粵雅堂，都刊印到幾百種以上，真不能不佩服！至於刊刻幾種或幾十種，非常平凡，更是「指不勝屈」！坊刻本以蘇州席氏掃葉山房為最著，十七史，四朝別史，百家唐詩，元詩選奕集翻印很工，孫毓修雕板源流考說：

「清時書坊刻書之多，莫如蘇州，席氏，掃葉山房……販夫盈門，席氏之書，不脛而走天下……」

此外湖南，江西，福建的書坊也很多，可是印本太劣，清代的活字版以武英殿聚珍板為最著名，刻木字至十五萬個之多，真屬洋洋大觀！現在把承辦此事的金簡所上的奏疏引出，便可推想一般了：

「…奉命管理四庫全書一應刊刻刷印，裝潢，等事，今聞中外彙集遺書，已及萬種，現奉旨擇其應行刊刻者，皆令鑄板通行，此誠皇上格外天恩，加惠士林之意也，但將來發刊，不惟所用板片浩繁，且逐部刊刻亦需時日，臣詳細思維，真若刻集木活字套板一分，刷印各種書籍，比較刊板，工料簡省懸殊，臣謹按御定佩文詩韻，詳加選擇，除生僻字不常見於經傳者不收集外，計應刊刻者約六千數百餘字，此內虛字以及常用之熟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共需十餘

萬字，又預備小註應刊之字，亦照大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需五萬餘字，大小合計不過十五萬餘字，遇有缺刻一切書籍，只須將槽板照底本一擺，即可印刷成卷，倘其間尚有不敷應用之字，預備木字二千個，隨時可以刊補，書頁行款，大小式樣，依照常行書籍尺寸，刊作木槽板二十塊，臨時安放底本，將木字檢校明確，擺置木槽板內，先刷印一張，交與校刊翰林處詳校無誤，然後刷印，其棗木字大小共應用十五萬餘個，臣詳加核算，每百字須銀八錢，十五萬餘字約需銀一千二百餘兩，此外仍做木槽板，備添空木字以及盛貯木字箱格等項再用銀一百兩，已敷置辦，是此項需銀通計不過一千四百餘兩，臣因以武英殿現存書籍核校，即如史記一部計板二千六百七十五塊，按梨木大小板例，價銀每塊一錢共該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計寫刻字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零，每寫刻百字，工價銀一兩，共用銀一千一百八十餘兩，是此書僅一部，已費工料銀一千四百五十餘兩，今刻棗木活字套板一分，通計亦不過用銀一千四百餘兩，而各種書籍皆可寶用，即或印刷經久，字畫模糊，又須另刻一分，所用工價亦不過此數，或尚有可以揀存備用者，於刻工更可稍爲節省，如此則事不繁而工仍省，似屬一勞永逸，至擺字必須識字之人，但向來從無此項人役，即一時外僱，恐不得其人，且滋糜費，臣愚見請添設供事六名，分領其事，所有刊刻李字十五萬，按韻分貯木箱內，其木箱用十個，每個用抽屜八層或十層，抽屜中各分小格數十個，盛貯木字臨時以供事二人，專管擺字，其餘供事四人，分管平上去入四聲字，擺板供事案書應需某字，向管韻供事喝取，管韻供事辨聲應給，如此檢查便易安擺迅速，謹照御製命校永樂大典，計刻成棗木活字套板共四塊，並刷印紅墨格紙樣式各五十紙，恭呈御覽，奉旨：「甚好照此辦理欽此！」

#### (五)現代的印書術

自清代中葉以至現在這百多年中間，中國印書術因爲受了西方的影響。變遷更大，過去全靠人工雕刻印刷，非常遲鈍！現在却藉着機械，化學的功能，極其簡便精密，我們一方面固然贊賞科學的進步，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我愧不如」！我現在把

各種因受歐化而演變的印書術，分類舉出如下：

1. 鑄字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英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到中國來傳教，他祕密地雇人雕刻字模，預備鑄字，可惜被官廳查出，刻工怕受連累舉火燒掉，事雖不成，這便是華文用歐式字模鑄字的起點。

2. 歐式活字印刷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馬禮遜和他的助手米憐，徒弟蔡，高同往馬六甲設立印刷所，印刷書報，這便是華文用歐式活字印刷書報的開始。

3. 金屬活字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湯姆氏 (P. P. Thomas) 在澳門製造華文鉛字，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美國教會 (American mission) 在中國找到華文木刻一份，送往波士頓 (Boston) 用澆鉛板法製成華文活字，仍輸回中國給教會印刷書報之用，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法人葛蘭德 (M. Le Grand) 創華文「疊積活字」，以偏旁與原字分割，例如「清」字，則合「青」而成，和西文的字母拼法相同，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巴黎皇家印刷局 (Royal Printing Office) 也得中國木刻一副，澆鑄鉛板，鋸成活字，同年台約爾牧師 (Rev. Samuel Dyer) 造大小字各一種，後在香港開局印刷，台氏死後，美人谷玄 (R. Cole) 繼着，他處多有向之購買，這便是所謂「香港字」，字體大小和現在的四號字相同，銅活字據考古家說在十一世紀初，便已實用，康熙 (A. D. 1662-1712) 會命加薩秀特鑄造銅活字二十五萬顆，可是沒有保存下來，乾隆 (A. D. 1736-1795) 重行鑄造，也失傳了，一八〇五年廣東佛山的書籍商人，曾用銅活字製造三種模型，印刷彩票，及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一百二十卷，可惜那原型因太平天國的兵亂失滅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粵人某，仿鑄金屬活字，大小各一種，共計十五萬枚，真印「圖札」，這一些遺跡，便是金屬活字的起源。

4. 電鍍字模 我國初期活字字模，用人工鑄刻陰文，非常麻煩，一八五九年美國教士在上海創設美華書館，有麥別利 (W. Gamble) 始創電鍍華文字模，用黃楊刻字，間接鍍鑄，後又改用鉛質刻坯，直接電鍍紫銅，鑲以黃銅外殼，刻工大減，這個方法至今還用着。

5. 做古活字 做古活字是民國以來的新進步，饒塘丁氏做宋代精本，刻歐體活字，很是精工，和宋刻不相上下，名叫「聚珍做宋板活字」，海陵韓佑之爲商務印書館製「做古活字」，以元宋精刻爲標本，也極工整正確。

6. 泥版 泥版是一八〇四年英人士坦荷所發明，以泥覆於排成的活版上面，製成陰文，再以鉛等混合金屬，熔澆其上，便成鉛板，這個印刷法，也隨着歐式鉛字輸入中國。

7. 紙版 紙版是一八二九年法人謝羅所發明，代替泥版，中國最開首用紙版的便是日人開設之上海修文書局，牠所造的紙版，三十年前曾被商務印書館收買去了。

8. 電鍍銅版 中國最開首用電鍍銅版的爲上海美華書館，舊法鍍製一版，要費七八日之久，到清宣統年間上海商務印書館改用電鍍法，祇消三四點鐘，便可成版，簡便多了！

9. 石印 石印也是歐人發明的，中國之有石印，要推上海徐家匯天主教之士山灣印刷所，這印刷所是法人辦的，專印天主教的书報，據該所安相公說：

「最早之石印品發刊於光緒二年間」

這時還是一八七六年間，以石印印刷書籍的要推英人美查 (E. Mearns) 所辦的上海點石齋石印書局爲最早，據姚公鶴上海閒話說：

「開點石齋石印第一獲利之書爲康熙字典，第一批印四萬部，不數月而售罄；第二批印六萬部，適某科舉子北上會試，道出滬上，率購備五六部，以作自用及贈友之需故又不數月罄」

可知獲利之多！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粵人徐裕子設同文書局，置石印機十二架，雇職工五百名，專翻印古書如二十四史，康熙字典，及佩文齋書畫譜等，又有甯人設立之拜石山房也以石印著名，此外武昌，蘇州，甯波，杭州，廣東等處也先後開設石印局，真是「一時之盛」石印不獨可以印書，並可印圖，富文閣，藻文書局首用彩色石印，但不甚精工，三十年前法

人在滬開設法與書局聘請日人製彩色印版，比較精美，後來商務印書館也聘日人和田岡野松岡，細川等技師，從事影印，進步甚大。

10 照相製版術 一八九〇年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刷所用「珂羅版」印刷教會圖書，後來有正書局聘日人龍田氏傳授此術，但製成一版，只可印二三百張，即模糊不明，自「照相網目銅版」發明以後，便除去此弊，一版可印至數萬張，且極清鮮，「照相鋅版」沒有網目，雖不及銅版的精細，但更加耐用，這兩種照相製版術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為土山灣印刷所首先採用，該所安氏以此術傳授華人顧堂全及許康德二人，後來顧於光緒二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入中國圖書公司製造銅版鋅版，許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入商務印書館製造照相銅版，此外文明書局之趙鴻雪也很努力於此，商務印書館更聘日人前田乙吉氏和美人施塔弗 (Staford) 從事改良，民國二年，購置全世界最大攝影機第二架英國 A. W. Penrose's 大照相機一具；中國的照相製版事業，從此更加發達，還有「三色版」，「影印版」，宣統年間商務印書館聘美人施塔弗改良銅版，施氏便製三色版，但刷印不易，現在除商務印書館外很少用牠，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購置印刷影印版用之膠版印刷機聘美人利特 (Red) 和美國專家漢林格 (L. E. Har Jinge) 來主持一切，並傳授華人龐文溶等，中國的影印版便告大成了！

11 影寫版 影寫版在歐戰時傳入中國，一九一七年一月英人在上海發刊誠報，印刷極其精良，於是商務印書館乃於民國十三年春購備影寫機，並聘精德國技師海尼格 (E. Heintzker) 司其事，海氏去後，現已由華技師運用，成績很好，又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上海英美煙公司印刷廠特派奧司登 (Austin) 等至歐洲專習彩色影印版，可是因為受了旁的影響，已籌失敗，所有機械已全數讓渡與商務印書館了。

上列十一種更可分成四類如下表：

A. 凸面版印刷術——從第一種至第八種都屬此類

B. 平面版印刷術——石印

C. 照相製版術——照相網目銅版，鋅版，三色版，影印版

D 四面版印刷術——影寫版

現代印書術的大概情形，便是這樣，我本想把最近國內的印刷事業作一種很精密的記載，可是始終找不到參考資料，單講統計一項，便是「無從問津」，其他更不待言了！因此祇得以沒辦法了之，好在我的主要目的祇在印書術的演變，缺少此點，也沒有多大關係，與其「言之不詳」，還是不言的好！

#### (六) 將來趨勢的預測

我們把過去幾期的印書術比較起來，真不能不佩服牠的進步之速呢！科學愈發達，工藝愈精巧，這是至當不移的事實，例如歐洲在十六世紀初年才有印刷機械，全用平板，構造簡單，到十八世紀初，才有比較完備的金屬機械，但還是專靠人力推動，後來又經過許多波折，才有輪轉印刷機，當一七九〇年英人哥遜受政府特許製造新式印機，他最重要的發明便是改正舊式的平面印機附版而於圓筒上，後來克呢希又變通呢氏的法子，造出今日的輪轉機，現在輪轉機的速度怎樣呢？英國阿魯霍式一小時可印九萬六千張，法國瑪利諾呢式一小時可印二萬五千張，美國和式一小時印三十萬張，除印刷外，並同時自動裁切折疊，以米突示其數目，這種驚人的效能，真是前人夢想不到的！也許以後的進展還不僅如此呢！至於講到中國來，實在有點慚愧！印書術本來是中國發明的，而且已經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結果還不是和歐洲初期的印書術一般！像商務印書館經營的舒文打字機，居然說是最近五十年來中國唯一的發明（見中國年鑑第一回）真令人齒冷呢！此外如報紙上瞎吹的什麼鍾靈印刷機一類的東西，更是滑稽之至，不值一談！我們今後要改進中國的印書術，全靠本國的工藝專家自己努力，因為中國文字的構造和排列全與歐西不同，所以歐西的印書術不一定可以適合中國，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與其仰賴外人去「削足就履」，何不自動地去改良精造呢！而且目下中國的印刷事業，的確有「蓬蓬勃勃」，「方興未艾」的好現象，那麼對於印書術的改進，自然是極其需要！這也許是改良中國印書術的一個主動者，因此我預測今後中國的印書術一定有新的進步，不

過進步的程度怎樣？須以國人的努力不努力為標準，而其尤要根本除去因襲，摩倣的惡習，不然，需要儘管需要，一輩子也跳不出原來的圈套。

三結論：

一千三百餘年中國印書術的鳥瞰——作者對於本文的附註

以上所述的，從六〇二年隋文帝的『雕板』起直到現在，已經是一千三百二十七年了，這當中所記載的，雖不能說是詳細無遺，但總知道大概情形，我現在更根據這一千三百餘年的演變經過，劃成四個時代：

(1) 萌芽時代，

(2) 進展時代，

(3) 盛行時代，

(4) 革新時代，

萌芽時代是代表第一期的隋唐兩代，在這個時代以前，中國祇有以刻骨，刻金，刻石，書簡，書縑，書紙為保留文化的工具，到了此時印書術才正式成立；進展時代是代表第二期的宋和五代，在這個時代不僅政府提倡翻印書籍，私家也風行一時，而且以此為營業之一，此時最大的貢獻便是畢昇發明活字板；盛行時代是代表第三期的元，明，清三代，印書術到了這個時代已經是非常簡易，所以印刷物陡增，單舉永樂大典，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已夠驚人！何況民間還有成千成萬的本子呢！這時候最重要的史迹便是中國印書術隨着指南針，火藥，和造紙法向西方傳去；革新時代是代表最近這一百年上下，中國印書術受了西方的影響，而生改變，進步很大，今後因為時代的需用，還有更發展的希望，總結起來，中國印書術在這一千三百餘年當中，每一時代有每一時代的演變，而且這演變都具有相當成績，這個成績不僅屬於印書術的本身，連全部文化，都有密切關係，我們那得不加以注意呢？

又作者編述此文時，第一個困難便是找不到充分的參考資料，除着一本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以外，再也尋不到本整的

參考書，結果自然祇有間接復間接去搜羅些「半鱗片爪」來補綴補綴，這本是我們目下最普遍，而絕無辦法的難關，誰也不能平平安安地渡過去，其次便是時間的迫促，本來論文題目在四月時候便已公布了，可是一方面因為身體多病，而且好幾次受了重大刺激，精神上的創傷，至今還沒有完好，同時因為要找參考書，也白費了不少的時間，所以宕到此刻才能勉強完卷，我本想把這本初稿，再加以校正填錄的工夫，可是又被病魔阻住了，真祇好「徒呼負負」！以後若有機會再來補救罷！

(完)

二〇，六，一九二九。於吳淞中國公學。

## 宋代的法律 (續)

楊鴻烈

刑法分則 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也照錄唐律「拾惡」的條款沒有什麼更改，現在就原書和唐律宋史比較着研究宋代當時的現行律如下：

侵犯帝室罪

「不敬」

輒臨天地壇。

宋史真宗本紀：「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丙寅詔天地壇非執事輒臨者，斬。」

闌入太廟。

宋刑統卷第七衛禁律所規定的與唐律同。

闌入宮殿。

同唐律。

犯蹕。

同唐律。

借服御物。

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犯諱。

宋刑統卷第十職制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公式令說：

「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諱者，皆為字不成。」

指斥乘輿 同唐律。

宮殿內爭殿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門詆律同唐律。

遼軍獨擗鼓上表自訴事 宋刑統卷第二十四門詆律同唐律，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有勞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決臂杖拾下，然後推鞠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危害」

向宮殿射 宋刑統卷第七衛禁律同唐律。

合和御藥及造御膳犯食禁 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御用物不牢固整飾 同唐律。

殿皇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門詆律同唐律。

內亂罪

「謀反大逆」 宋刑統卷第十七賊盜律同唐律。

「背國投僞」 同唐律。

漏泄罪

漏泄大事 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私發官文書印封」條同唐律。

漏泄軍事消息 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同唐律。

度關罪 宋刑統卷第八衛禁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紀有說：

「太平興國七年十月癸亥詔河南吏民不得闌出邊關侵擾略奪，違者論罪。」

瀆職罪

〔賄賂〕

受人財請求。宋刑統卷第十一職制律同唐律。  
有事以財行求。同唐律。

監臨主受財枉法。同唐律，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末稅租圍保捉賊供造信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請以不枉法論；過五十疋者奏取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疋者，奏取勅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法官受贓官屬。同唐律，惟引當時刑部格勅說：

「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并遊客并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間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餘條均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本紀有說：

「太平興國三年六月癸未詔：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已來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敘，永爲定制。」文獻通考說眞宗「天禧二年四月勅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往後如仁宗本紀：「天聖四年春二月甲寅詔吏犯贓至流，按察官失舉者並劾之。」燕翼貽謀錄：「承平時温州鼎州廣州皆買柑子，尙方多不過千，少或百數，其後州郡苞苴權要，負權者絡繹，又以易腐，多其數以備揀擇，重爲人害，天聖六年四月庚戌詔三州不得以賁餘爲名，餉遺近臣，犯者有罰。」罰未詳。又仁宗本紀：「皇祐元年六月戊子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所部官吏受贓失覺察者，降黜。」神宗熙寧三年，據刑法志說：

「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併輕贓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

大理寺官律稱以贓致罪類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併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類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爲非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職輕重不等，若犯二贓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爲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奸，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爲奸，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

晉宗本紀：「紹聖四年二月庚午詔國信使勿得以非例之物遣人，使仍著條禁。（罰未詳）徽宗本紀「重和元年二月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爲苞苴饋獻，論以大不恭。」「宣和七年六月戊申詔臣僚輒與內侍來往者，論罪。」（罰未詳）文獻通考說高宗「建炎四年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賊吏死徒未嘗未減，自今官吏犯贓，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贓罪至死者，籍其家。」又高宗本紀說：「紹興元年正月壬子詔京官知縣並堂除內外侍從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犯贓連坐。」「七年二月乙巳詔凡辟舉官犯贓罪，罪及所舉官。」「十年春二月戊申詔贓吏罪抵死情犯甚者，奏取旨。」「十一年九月丁未坐監司不按贓吏罪。十二月壬午禁受贓虧隱舊額。」孝宗本紀：「隆興二年九月丁酉嚴贓吏法。」甯宗本紀：「嘉定八年五月甲申詔贓吏毋得減年參選著爲令。」理宗本紀：「嘉熙二年二月癸巳大宗正丞賈似道又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真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續文獻通考：「淳祐六年五月右正言何琮奏：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台諫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爲他用，併籍其家。從之。」

越權

司法方面

虐待被告等人

宋刑統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因應請給醫藥衣食」條同唐律，惟引上當時的獄官分刑部式並附加一條

「臣等參詳兩京遞及諸州府獄囚請今後勅遂州府輪差曹官每半月一度遍到諸獄依上件諸條檢校，不如法者具狀申舉科罪。」

又宋刑統卷第三十斷獄律「監臨官捶迫人致死」條也全同唐律；惟文獻通考說真宗「天禧二年……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遠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遠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捕捉稽時不即聞州者咸以遠制論。……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海行條賈元勅指定遠勅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遠制失論。……從之。」此外宋史神宗本紀有說：「神宗即位十二月丙寅詔州縣吏並緣爲姦，致獄多瘦死，歲終會死者多寡以制其罪，著爲令。」刑法志詳記這令的內容即「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遠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理宗本紀：「紹定二年三月辛卯詔郡縣繫囚多瘦死獄中，憲司其具獄官姓名以聞，黜罷之。」景定四年十一月詔：在京置窠欄私繫囚并非法獄具，台憲其嚴察戮，違者有刑。」

此外散見於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第二十九第三十斷獄律等的條文都完全襲自唐律。惟文獻通考載徽宗「宣和二年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鞠訊者，徒二年。」

行政方面 在宋刑統卷第九第十第十一職制律卷第十三戶婚律第二十六雜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惟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二年秋七月庚午詔諸庫藏敢變權術以取羨餘者，死。」度宗本紀有：「咸淳元年八月丁亥詔有司收民田租或捨克無藝監其嚴禁戮，違者有刑。」又「咸淳三年九月乙未詔郡縣折收民田租，毋厚直取贏，違者論罪。」

逮捕監禁者脫逃罪、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十七賊盜律，卷第二十九卷第三十斷獄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惟卷第二十八引當日的捕亡令說：

「諸囚及征防流役人逃亡及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卽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比縣釋曰：比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捉；若未卽擒獲者，仰本屬錄亡者年紀形貌可驗之狀，更移比部切訪，捉得之日，移送本司科斷；其失處得處並申尚書省；若追捕經三年不獲者停。」

藏匿犯人罪、宋刑統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二十四賊盜律同唐律。

僞證罪、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誣告罪、宋刑統卷第二十三卷第二十四門誣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同唐律，惟卷第二十四門誣律附加一條說：

「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若有囚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

此外如燕翼貽謀錄說：「眞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所訴虛妄，好持人短長爲鄉里害者，再犯，徒；三犯，杖訖械逐軍頭引見罰。……」仁宗本紀說：「嘉祐五年六月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彈劾小過不關政體者。文獻通考說徽宗「政和五年詔令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高宗本紀「紹興二十五年八月丁丑申嚴誣告加等法。」（內

容不詳）

失火放火罪、宋刑統卷第十九盜賊律和卷第二十七雜律全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戶部式說：

「諸荒田有桑棗之處皆不得放火。」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有故燒人屋舍蠶族及五穀財物積聚者，首處死，隨從者決脊杖二十。」

此外如宋史甯宗本紀有說：「嘉泰元年四月甲申命臨安府察姦民縱火者，治以軍法。」

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全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盜決堤防，致深溺殺人或衝注却舍屋田苗積聚之物，害及十家以上者，頭首處死，從減一等。溺

殺三人，或害及百家上者。以元謀人及同行人並處死。如昂盜中水小隄堰不足以害衆及被騙率者，准律處分，」

私有私造禁兵器罪。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有說：「開寶一年五月丁未禁京城民蓄兵器

太宗本紀。至道二年秋九月戊寅詔川陝諸州民家先藏兵器者，限百日悉送官，匿不以聞者，斬。」高宗本紀

：「紹興二年二月己丑申禁福建路私有私造兵器。」

危險行爲罪。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

妨害交通罪。宋刑統卷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

妨害秩序罪

在市人衆中驚動。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此外如甯宗本紀有記載說：「嘉泰二年六月辛卯禁都民以火說相

驚者。」

造祿書祇言。宋刑統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此外如太祖本紀有說：「開寶五年冬十一月癸亥禁僧道習天文地理。

太宗本紀又說：「開寶九年十一月庚午命諸州大索知天文術歌人送闕下。匿者論死。」

藏玄象器物。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同唐律。

偽造貨幣罪

私鑄錢。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刑部格勅說：

「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若有私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此外如太宗本紀說：「太平興國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又「七年夏四月庚辰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孝宗本紀：「淳熙十年九月丁亥禁內郡行鉄錢。」又說：「淳熙十三年九月乙巳詔偽造會子凡經行用並處死。」續文獻通考說：「甯宗嘉定六年起居舍人真德秀奏稱楮幣苛禁，其略曰：頃者朝廷以楮幣日輕，行新令，慮士大夫奉行不恪，於是威之以褫奪竄斥之刑；慮民之虧減牟利，於是儆之以沒入家貨之罰。……」

偽造文書印文罪

〔文書〕

詐爲制書。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詐爲官文書。刑法志說神宗時「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若偽造官文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

餘條均同唐律。

〔印文〕

偽造皇帝寶。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偽造印記。刑法志引文彥博奏有說：「近凡偽告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

餘條均同唐律。

私作斛斗秤度量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

褻瀆祀典罪

淫祀 燕翼貽謀錄：「僧寺戒壇尼受戒混淆其中，因以爲姦，太祖皇帝尤惡之，開寶五年二月丁丑詔曰：『僧尼無

間實素教法，應尼合度者只許於本寺起壇受戒，令尼大德主之，如違重置其罪，許人告。』（罰未詳）

又說：「開寶五年閏二月戊午詔曰：末俗竊服冠裳號爲寄褐雜宮觀者，一切禁斷；道士不得畜養妻孥，已有家者

遣出外居止，今後不許私度，須本師知觀同詣長吏陳牒給公憑，違者捕繫抵罪。」（罰未詳）

此外如宋史理宗本紀也有說：「寶祐五年正月丙午禁奸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官等失覺察者坐罪。」（罰未詳）

餘條在宋刑統卷第九職制律卷第十五廩庫律全同唐律。

殘屍掘墓罪

〔殘屍〕

毀棄死屍 宋刑統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惟引當的主客式說：

「諸原作 蕃客及使蕃人宿衛子弟欲依鄉法燒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

又引「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勅：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尼蕃人

之類，聽許焚燒。」

餘條同唐律。

〔掘墓〕 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

販賣私鹽罪 文獻通考：「紹興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

送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

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警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日權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者爲百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按宋代禁私鹽和酒的律令現在不能明瞭其內容的有如宋史太祖本紀所說：「建隆二年夏四月班私鍊貨易鹽及貨造酒麴律。」開寶四年四月己巳詔禁嶺南商稅鹽麴如荆湖法。」太宗本紀：「太平興國二年春二月己酉令江南諸州鹽先通商處悉禁之。」十二月癸酉詔定管州鑿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差。」

賭博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博戲賭財物」條同唐律，惟宋史太宗本紀有說：「淳化二年春二月閏月己丑詔京城滿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命斬。」

姦非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諸色犯姦」條全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戶令說：

「諸良人相姦所生男女，隨父；若姦雜戶官戶他人無曲妻客女及官私婢并同類相姦所生男女並隨母；即雜戶官戶

部曲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聽爲良；其部曲及奴姦主總麻以上親之妻者，若奴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合沒官。」

法官治遊罪 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改發運轉運提刑預校樂宴會徒二年法。」

重婚罪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同唐律。

妨害衛生罪。宋刑統卷第十八賊盜律同唐律。

殺人罪。宋刑統卷第二十一鬥訟律，第十七賊盜律第二十九斷獄律第二十六雜律，卷第十八賊盜律所規定的均同唐律。

另據宋史太宗本紀說：「太平興國二年夏五月丙寅詔繼母殺子及婦者同殺人論。」淳化元年秋八月己巳禁川陝嶺南湖南殺人祀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神宗本紀：「熙寧元年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七年七月丁巳詔沿邊吏殺熟戶以邀賞者，戮之。」刑法志說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主謀殺盜詐佃客有所覘求避免而放者不減。文獻通考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鬥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按，每於故鬥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鬥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鬥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爭鬥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曰鬥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今凡斷奏故鬥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鬥爭是否，若止辯說往復，卽非忿競，則故鬥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又宋史甯宗本紀有說：「開禧元年三月辛未申嚴民間生子棄殺之禁。」

毆傷罪。宋刑統卷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二鬥訟律，卷第二十賊盜律，卷第十五廩庫律，卷第十八賊盜律均同唐律，推宋史刑法志有說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

遺棄罪。『從征與從行者』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宋史刑法志記哲宗「元祐六年刑部論：……凡命士死於官或去

位其送徒道亡，則都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

「尊親屬」宋刑統卷第一名例律「拾遺」卷第十二戶婚律均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有說：「乾德元年秋七月己未詔民有疾而親屬遺去者，罪之。」（罰未詳）「開寶二年八月丁詔川陝諸州秦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

「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八年冬十一月癸丑除川陝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棄市律。』」

「妻」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同唐律。

逮捕監禁人罪

「私擅逮捕監禁」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律卷第二十一鬥訟律卷第十七賊盜律均同唐律。

「濫權逮捕監禁」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賂誘及和誘罪

「賂誘」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此外如宋史太宗本紀有說：「太平興國八年春二月丁酉禁內屬部落私市女

口。

「和誘」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請應有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從減一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人不是該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竊盜勅條科斷，計贓錢滿五貫文足陌者減死一等。如有將良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亦處死。」

竊盜及強盜罪

「竊盜」宋刑統卷第十九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引「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勅節文起今後犯竊盜賊滿五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五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

「其隨身並女僕偷盜本主財物，贓滿十貫文足陌處死；不滿十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七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五貫文，決脊杖十八，役一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二周年偷盜者一准凡人斷遣，應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刺面，滿日疎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一陌文足陌爲陌餘從前後格勅處分。」

又附加一條說：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有十人共盜十疋，各得十疋之罪，謂之贓滿，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參詳請今後應犯竊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脚下贓物都併爲一處，估至五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並女僕偷盜本主財物併估至十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勅條等第處分。」

此外如宋史太祖本紀說：「開寶八年四月庚午詔嶺南盜賊滿十貫以上者，死。」刑法志說太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又說仁宗景祐二年「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卽刺爲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爲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又說神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隣州……」

「強盜」宋刑統卷第十九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惟引「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強盜計贓錢滿三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二貫又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一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其贓錢並足陌不得財者決脊杖二十放；雖不得財但傷人者皆處死。」

「其遺棄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並與行者同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一等，決配。其有同謀行而不

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一等，決配。不行又不受分者決脊杖十七放。

『應同居骨肉內有同情並知情及持杖行劫同行劫賊內有不持杖者，並准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勅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強盜論及併賊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持杖行劫准舊勅，不問有賊無賊並處死；除持杖行劫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並名爲強盜，計賊處死決配，一准前勅處分；其劃贖賊並同此強盜處斷。』

此外如宋史刑法志說：太祖建隆三年詔：『……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仁宗本紀說：『天聖九年四月詔以開州論，平民五人爲劫盜抵死，主者雖更赦並從重罰。』刑法志又說仁宗景祐二年『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二千里外牢城。能告羣盜劫殺人者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又說神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資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吳傷滅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資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竄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窰之家劫盜死罪特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資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資之一爲賞。……』孝宗本紀『淳熙十三年二月甲寅詔強盜兩次以上雖爲從，論死。』

『親屬相盜』宋刑統卷第二十賊盜律同唐律。

詐欺取財罪

『欺罔取財』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同唐律，但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竊詐欺賊數過伍拾疋者，奏取敕裁；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恐喝取財」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

侵占罪

「監守自盜」宋刑統卷第十九賊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刑部格說：

「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留易者並同監主法。」

此外如宋史刑法志說：「凡在京班直諸軍請量斗斛不足，出戍之家猶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高宗本紀：「建炎二年正月丙申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賊者，中書籍其姓名，罪至徒者，永不錄用。二月辛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賊罪至死者，籍其貲。」

「詐除去官戶奴婢」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假借官物不還」宋刑統卷第十五廩庫律同唐律。

「受物輒費用」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監臨官於部內放債者，請計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過壹百疋者，奏取勅裁。」

又引當時的戶部格勅說：

「州縣官寄附人與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得宿藏物與闌遺物」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同唐律，惟引當時的捕亡令說：

「諸得闌遺物皆送隨近縣，在市得者送市司；其金吾各在兩京巡察得者送金吾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主

識認者檢驗記責保還之，雖未有案記但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委拾日無主識認者收拿仍錄物色目勝寸坊門，經壹周年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省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

又引旣牧令：

「諸官司關遺馬駝驢牛驢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送官牧；若無官印及雖有官印復有私記者經壹年無主識認即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牧別羣收放。若有失雜畜者令赴牧識認檢實印作憑字付主。其諸州鎮等所得關遺畜亦仰當界內訪主，若經貳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其價。」

又引軍防令：

「諸關遺得甲仗皆卽輸官。」

又引軍部式：

「諸收獲破賊及關遺器仗等並申省隨狀處分納近便庫；如有不堪用者，卽須毀却，任充當處修理軍器用。」

賣口分田 宋刑統卷第十二戶婚律同唐律。

妄認盜賣公私田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同唐律。

忘認良人爲奴婢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第二十六雜律均同唐律。

非正嫡詐承襲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同唐律。

賊物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並同唐律。

毀棄損壞罪 宋刑統卷第二十七雜律卷第十五廩庫律均同唐律。惟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貳拾，隨處配役一年；故殺自己馬牛及故殺官私駝驢驢者並決脊杖拾柒放

；殺自己駝騾驢者，決臀杖拾柒放；故殺他人犬者決臀杖拾伍放；殺自己犬者，決臀杖拾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處分。」

軍法 宋刑統卷第十六擅興律卷第七第八，斷禁律卷第二十六雜律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

民法

人之法

身分 宋刑統一書完全保存着唐律裏許多部曲奴婢官戶的字樣，可知宋代對階級制度仍無甚改革，試看「婚姻」方面，宋史太宗本紀有說：「至道元年八月癸卯禁西北緣邊諸州民與內屬戎人婚娶，」仁宗本紀：「天聖八年三月乙亥禁以財冒士族娶宗室女者，」至和元年十月壬辰詔士族家母得以管傭顧之人爲姻，「南渡後如甯宗本紀所說」崇寧二年九月辛巳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這些都可看出貴賤階級的一班。再如「恩蔭」這種制度，雖不始於宋，而宋爲最濫，文臣中散大夫以上得蔭小功以上親，保和殿大學士以上蔭至異姓親；公孤宰相儀同三司蔭至門客；武宗亦準之，至仁宗禎時，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聽用蔭，後又錄故宗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再徵之奴僕，袁采著世範有說：「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所以顯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行愈辨，顯主愈不能耐，於是箠楚加之，或失爭而至於死亡者有焉。」

婚姻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所規定婚姻成立的條約同唐律一樣，惟據袁采的世範所說的話，宋代似偏重「聘財」，他說：「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多不能全信，如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費；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贖」，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此偶者有之。」

此外還有如司馬溫公家範所說『或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婚；因亦有指腹爲婚的。』

又在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的六種限制都和唐律相同，惟引當時的戶令說：

『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又引戶令說：

『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卽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曲客女被詐爲夫妻所生男女經壹載以上不離者，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宋刑統雖沿襲唐律限制近親不得爲婚，但袁采世範却說：『連姻多主因親及親之說，以示不相忘。』所以蘇洵以女嫁其內兄昆澹的兒子之才，而其女作詩有『鄉人嫁娶重母黨』之句；呂榮公夫人張氏乃侍制張媪女，侍制夫人卽榮公母申國夫人之姊，則是姨表兄弟姊妹結婚，由此可見宋刑統戶婚律裏所規定『各杖壹百並離之』的話，全然是官樣文章，毫無實效了。

婚姻的解除 宋刑統卷第十四戶婚律所規定『七出』義絕的條款也全同唐律，惟據司馬溫公家範所說因訂婚太早的原故，所以『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仕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匿者多矣，』可見婚姻解除的條件也不限於『七出』和『義絕』了。

承繼 宋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引封爵令說：

『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子爲後，生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生經侍養者，亦聽承襲。』

卷第十二 戶婚律引戶令說：

「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其相父亡後各自異居又不同爨經叁載以上，逃亡經陸載以上，若無父相舊田宅邸店碾磑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更論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

「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其未娶妻者別與婦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爲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

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婚財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壹子之分。皆應分人均分。婢田宅不得費用，又引喪葬令說：

又引喪葬令說：

「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末了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叁分給與壹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曾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勸處分。」

此外宋刑統卷第十二特加入「死商錢物」一條並引主客式說：

「諸商旅身死勸同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弟等，依數却酬還。」

宋刑統對立嫡遠法和養異姓男雜戶爲子所規定的刑事處分完全和唐律一樣。

物權

所有權 所有權的取得如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田令說：

「諸田爲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爲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卷二十七雜律引雜令說：

「諸公私竹木爲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並積於岸上明立標勝於隨近官司申牒有主識認者，江河伍分賞貳分，餘水伍分賞壹分，限叁拾日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質權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建隆叁年拾貳月伍日勅節文：今從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歿，其有親的子孫及有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曲當限外，經叁拾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又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和陸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勅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貳年捌月拾伍日勅經貳拾年以上不論，即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即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著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隣親契帖內虛抬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悖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隣人并契上署名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滙盜論，不分受錢者減叁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牙保隣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卷第二十六雜律又引雜律有說：

「……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

債權

買賣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引律令說：

「諸家長在在謂叁百里內非隔閩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

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卷第十三戶婚律也引此令，並附加一條說：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人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即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宋代買賣須得官府的文牒市券在前引的文裏已可明白，現再引當時的契約爲證，據葉昌熾語石卷三說：「宋廣慈禪院碑前列天福六年牒，後列淳化三年院主師忠狀，其後記東北兩莊畝步四至。真真寺田莊記同，但無狀牒，此如今之田房稅契。有牒者爲官券。無牒者爲私券……。」

又不立市券和以僞濫之物出賣所受的刑事處分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所規定的全同唐律。此外如語石卷五又有說「渭南趙乾生家藏有朱近墓券，作於僞齊阜昌間，至紹興元年遷葬，其文雖不雅馴，錄之頗可資談屑。……」

朱券云：「用錢上勸九千九百九十文，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元武，上至蒼天，下至黃泉，保人

張陸李定度，知見人東王公，西王母，書契人石功曹，讀契人金主簿，書契人飛上天，讀契人入黃泉，急急如律令。……」

借貸 宋刑統卷第二十六雜律引雜令說：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取利不得過陸分；積日雖多，不得過壹倍；家資盡者，役身折兩役，通取戶內男口，又不得週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麥者亦不得週利爲本及過壹倍。若違法積利，契外契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

又條：「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壹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週利爲本。」

又條：「諸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告，本及利物並入糾人。」

又引戶部格勅說：「天下私舉質宜肆分收利，官本伍分生利。」

又負債違契不償所受的處分除上引的雜令所說役身折酬和羅馬的情形相似外，在宋刑統規定的「笞二十一」杖六十」等等的刑事處分就完全襲自唐律。

不當利得 宋刑統卷第十三戶婚律引田令說：

「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入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沒強耕者苗從地判。」

法醫學的起源 中國之有法醫學實自宋代始。按法醫學在德文裏又有叫做「裁判醫學」Gerichtlich medicin的，在十六世

紀的歐洲，有 Bamberger 氏出版的“*Peinlich Halsger Chsordnung*”一書，(西歷一五〇七年)到一五三二年 Carls 氏續著有同類的律律，據兩書所記載：凡發生殺人，殺小兒，墜胎及中毒等事件後，醫生須出庭爲鑑定人。到現在歐美日本各國於刑事民事訴訟皆採用醫學。中國於一二四七年宋淳祐丁未年朝散大夫新除真祕閣湖南提刑充大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即

注意法醫學的重要，他在洗冤集錄序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今佐理豫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驟無嘗試；重以件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况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深覆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滂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探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針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這書的內容，即（一）「條令」有如法官懲戒條例和刑法的一部分，（二）（三）「檢覆總說上下」，（四）（五）「疑難雜說上下」皆係檢驗時的手續和方法；（六）「初檢」，（七）「覆檢」，（八）「驗屍」，（九）「婦人」附「小兒屍並胞胎」都屬於此類，至如「四時變動」，「洗冤」，「驗未埋瘞屍」，「驗墳內及屋下積屍屍」……均係檢驗時注意的要點和各別的手續與方法，總之此書對被害者，或證品件作式鑑定，其中一部分實係經驗得來，有可藉重之處，惟大部分則不合於事實與學理，如十七「驗骨」條：「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皆不合於生理學。」（未完）

## 赴遼甯道上的幾天日記

旭水

五月三十日晴 晨五時半起床，收拾行李，八時頃起身到楊樹浦，搭日本人所辦的大連汽船會社的大連丸，九時開船。船票是友人代我買的，因爲二等客位，已告滿員，買的三等客票。人多擁擠，我又上船太遲，幸先有一個朋友，代我佔了一個位置，却被人侵佔來只有尺多寬，轉側間已有「左右做人難」的模樣。隣居有一位肥大幽雅的密瑟司，實在大方的了不得，往往效嚴子陵與漢光武同床的故事，弄得我窘得不亦樂乎。向來趁船，差不多都遇着風浪，把人顛撲得發昏章第十

一；這回恰巧碰着風平浪靜，偏偏又撞到這樣的優待，還是令人欲嘔罷了。可見我的運氣太好；並不想羊肉吃，也要惹一身騷。

這個船是專門走上海青島大連的，甚是清潔，約有四千多噸。聽說還有一隻天津丸，一隻奉天丸，也是一樣；並且還有多少通天津大連龍口烟台廣東香港大阪神戶安東的船。我每每一同日本人接近，總使人觸目驚心，覺得他們辦事踏踏實實，有團體！有組織！有紀律！有耐力！不像我們貴國的人們，只是一味的吶喊打倒，却一樣實在事都辦不了！真是「叫喚的雀兒沒有四兩肉。」

三十一日晴 早上四點半起床，跑去洗臉，放不出水來，纔知道船上用水，對於三等客人是隨時限制的。轉身去睡，那位胖密瑟司又將兩腿伸過席子上來了，我又不肯驚動她的好夢，只好盤腳靜坐。好容易十一點鐘後，說快要到青島，大家起來收拾收拾。近隣有兩夫婦，就在青島登岸去了，這纔將「防地」推廣。她還說：「今朝夜裏要寫寫意思的睡一覺。」我想我今夜總不吃「客星犯帝座」的苦了。午後一點多，我也登岸去，看看久聞大名的青島，走了多遠的路，才走到鬧市裏，叫了一輛汽車，在市內繞了一個圈子，什麼公園呀，砲台呀，萬國公墓呀，都去看了來，風景誠然不錯。海水浴場最好，水淺底平，遇風浪時都無危險。在公墓看見馬濟的墳。甚為闊大，他本是當年打倒洪憲皇帝的一員大將，不知何以看上了狗肉將軍，去給他當部下，於民國十六年在徐州附近，被土匪打死了。這是每個軍閥必不可逃的下場，逃脫了的是例外。

此地雖然說退還了中國，實際上還是日本人操縱。自從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人借了教案問題，輕輕佔了這塊地方，次年三月就與清政府協訂條約，作為租借地。民國三年，歐洲大戰，我國當時未加入戰團，應當依戰時國際公法，解除德軍的武裝。那知袁世凱要人家承認他做皇帝，放着這事不管。日本於是年加入協約國後，即於八月遣陸海軍圍攻青島，至十一月七日方纔攻下，因此又被日本佔有了。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依華府會議之結果，始交還中國，由我國

將租借地域，完全開放，劃爲通商口岸。然而日本人已認爲他有特權，可以隨便用兵進出了。你看他用兵強佔了濟南之後，差不多住了一年，現在雖然說撤退了，但是……

此地出口貨大約以花生爲大宗，其他如絲，烟葉，雞蛋，牛皮，豬毛，黑棗，草帽辦等亦不少。入口貨則以棉花，糖烟爲大宗，其他如煤油，軍器及軍需品，麥粉，紙，糖等類亦不少。海關稅年額，大約三百三十餘萬兩。全市人口，據昨年六月日本人的調查：在市內的，日本人約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人，其他外國人約六百另三人，中國人約十一萬；在市外的，（商埠區域內）日本人兩千五百十二人，外國人二十七人。

午后五時，由青島開船。

六月一日晴 早四點半起床，大霧，船行甚慢，一面走一面叫喚，船上的人們，心裏頭都像「十五個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深恐船同船發生戀愛，彼此接起吻來。本來九點鐘可以到大連，因此遲至午後一時始登岸。昨天在青島，雖覺得滿街都是日本風。然而却滿街看見青天白日旗，學生們同工人們，都臂纏青紗，結隊遊行，表示悲悼先總理的大葬。今天到此，就好像完全到了日本。船入港時，就有水上警察來，盤問一個來清去白。後又聽說要驗病，結果沒有實行。我想起昨天要抵青島時，也要驗病，把我們弄到甲板上，站了一個多鐘頭，醫生纔來，把人們望一望就走了。我看他一幅又瘦又黃的嘴臉兒，倒像煞有毛病的樣子，此種奉行故事的勾當，在在處處都表示中國人做事不認真。

下船後，因爲友人尙有事情耽擱，要晚上九時纔起行，我就趁這個空時間，出街去逛逛，遊了市內公園後，遂去到此間第一名所，名叫「星浦」，果然名符其實，依山靠海，有公園，有海水浴場，有旅館，有各種運動場，有溫泉，汽車電車，均與大連市相通。我們貴國的「肥廝」家，如清末，民國，洪憲時代的閒人，大半家居於此，安享清閑無事的幸福。日本人尤其善於揣摩各位「長樂老人」的心理，剌刺加以保護，總要使他們歡歡喜喜的，把那充充實實的官囊，永遠放在大連，後世子孫都甘願作大連的百姓；機會到了，又可回我們貴國來，試試手風，手勢一順，只須簽簽字，吃吃回扣，

分分贓款，也就可以世世子孫，吃着不盡。只可惜中國的地皮太薄，不能使個個軍閥官僚，滿足了黃金美人的慾望，然後『烏龜變黃鱔』解甲歸田，裝成的所謂『和平統一』。

查大連同旅順，都是清光緒二十四年被俄國人用威力強行租借去的。那時俄國的野心，要想全吞東亞。那知與日本人的併吞中國策，日本法學博士戶水寬有衝突。所以日本也拚命準備同他血肉相搏，而俄國也就想率性一鍋煮熟，只須把日本打倒，連朝鮮同中國，都可以一口喝乾！看他的西比利亞鐵路，一邊抵到海參威，一邊分至大連旅順，種種的作戰準備，甚是驚人。到了西歷一千九百年（甲辰年），日俄宣戰，他們爲爭我們的地方打戰，我們却只好中立。後來俄國敗了，把侵佔我們的一切權利，都歸日本奪去。雖說他們神仙打戰，兩方死傷的不少；而我們凡人遭殃，更不知白送了幾多生命財產！清政府同當時的人民，一樣麻木不仁，也不調查所受的損失，雙方通告，藉此爭點權利回來，真是大方得很。本來俄國的租約，該民國十二年就要滿期。不料民國四年，袁世凱妙想天開，想過九五之尊的癮。日本早已窺知他情急萬分。強迫要訂中日協約，把大連同旅順的租借期限，同展爲九十九年。大約要民國八十年方得滿期。所謂二十一條，將滿蒙特權送得乾乾淨淨。當時這個協約，既係威迫利誘而成，所以巴黎華府兩次會議，我國專使，曾經抗議力爭，復經國會正式否認，人民隨時吶喊，但日本人仗他的槍砲利害，橫不依理。我國又復迭起內爭，也就從此擱下，沒有提起爭論了。

你看日本整理大連，口口聲聲說道：『大連是我們滿蒙特殊地域的大門，是一個過道，那滿蒙內地纔有許多的好東西！那地方比日本大三倍，人口又要少三倍。』用這些話來鼓勵他們的百姓前去經營。他說：『滿洲的黑土，一見好像不毛的樣子，其實該地之產額，幾乎要佔世界產額十分之七。如大豆有二千萬石，高粱差不多突破三千萬石；其他包谷粟米，亦係大宗：計約三百萬石的陸稻，五十萬石的水稻，尚有雜穀，烟葉，甜菜，亞麻，果樹等，真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農產國。至於畜類的產量，尤爲驚人。差不多佔人民二對一之成分，因爲東三省人口，共計只二千四百萬之譜；其畜類如豬約有六百七十萬頭，二百五十萬頭的馬，二百萬頭的牛，六十萬頭的驢，駱駝，綿羊，山羊等。森林則以松樹爲主

，從鴨綠江開始，如長白山地方，深江流域，北滿海林地方，吉林三姓地方，興安嶺與陰山脈各地，總共有五六十億株之多。煤炭，撫順一處，有九億噸。鐵礦，鞍山一處，有三億噸。地上地下，真所謂『無盡藏』了。現在每年從大連出入的稅率突增，已到了三億四千萬兩。

大連的公署：有大連民政署，大連市役所，大連警察署，關東遞信局，海務局，大連海關，憲兵分隊，要塞司令派出所；英，美，德，荷蘭，俄，各國的領事署。中國說不上設領事，恐怕這兒的百姓，要算是日本的順民罷！

教育方面：則有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大連圖書館，中學校二，商業學校一，商工學校一，高等女學校二，兩等小學三，尋常小學八，幼稚園九，中國兒童另設有一個四公學堂。外有小圖書館七，係最新開架式，可以自由閱覽圖書。此外尚有中央試驗所，地質調查所，滿蒙物資參考館。

寺院有大連神社，沙河口神社，東西本願寺別院，常安寺，大連日本基督教會。

醫院有大連醫院，大連病療院。

會社（即公司）有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會社，三井物產會社，三菱商事會社，大坂商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國際運輸會社，滿洲船渠會社。

銀行有正隆銀行，朝鮮銀行，正金銀行，中國銀行。

南滿洲鐵道會社，資本最為雄厚，他自稱承奉帝國政府的意旨，負有開發滿蒙的重大使命。就是亡滿專門經營鐵道，蒙的使命港灣，鑛業，及地方建設的一切事業。資本半官半民，有四億四千萬之多。會社內的職員，有三萬六千多名。可見人家的國民，做事不負他們的國家；我們的國民，有這樣的大好山河，自己不會腳踏實實的去努力辦理應興應革事，天天只喊打倒打倒，結果沒有打倒人家，自己不特人打就要倒了。

大連市的人口，據民國十五年的調查，中國人約十二萬三千多，日本人約七萬八千多，其他外國的人，約有三百五十

多名。查此地的人口，在清光緒三十二年的時候，不過一萬八千多人之譜；民國五年的時候，就添成八萬七千多人；到了民國十五年，就添至二十萬以上；這又有兩三年，不知又加了好多？聞說總在三十萬左右了。可見我們中國人雖沒有別的長處，却喜歡趕熱鬧，給人家捧場面，湊人多，消耗油鹽柴米，添了進口，是再好沒有的了。

我有一個朋友劉玉書先生，因為東三省荒地太多，人口又少，沒有人開發，當地官民，也曾組織公司，招人開墾，每年由山東河南直隸等省來東三省的農民，開說差不多有八九十萬至百萬之譜。然而這些農民的知識簡單，人地生疎，一路行程，不知白受了多少困苦，白費了多少金錢！劉先生動了他慈悲的觀感，創辦一個墾民旅行社，專門招待來往農民。指導他們要怎樣坐車？怎樣乘船？怎樣吃飯？怎樣睡覺？怎樣節省旅費？怎樣達到他們的目的地？這纔是真正的實行民生主義，利人利己的勾當呢。聽說天津青島烟台龍口大連營口奉天長春哈爾濱等處，均分設有這樣的機關；並還可以替他們介紹做相當的生活，車票船票都可打折扣，又不要他們的手續費，真真便民極了。我到了大連，對於我們貴國人所辦的事，算是這件是我心頭最愜意的，不能不特別寫在後面，使大家紀念紀念！

(完)

## 校史

胡適

中國公學的發起，在前清光緒乙巳年。那是中國留日學生反對日本新頒的取締學生規則，認為侮辱中國，故議決全體歸國。歸國的學生既多，遂發起辦一個理想的學校，安納這些抗議回國的學生。因為這學校含有對外的意義，歸國學生又有十三省人之多，故名爲「中國公學。」

中國公學成立於丙午年春天，其時反對取締規則的風潮已漸鬆懈，許多官費學生紛紛回去復學；而上海人士初見一大羣剪髮洋服的學生自辦學校，多起猜疑，官吏指爲革命黨，社會疑爲怪物。故贊助的人很少，經費困難，學校遂陷於絕境。幹事姚宏業先生激於義憤，遂於四月六日投江自殺，以身殉學校，遺書數千言，說：

我之死，爲中國公學死也。

姚烈士列舉中國公學與中國前途之關係，凡有五點，最重要的是：

(一)中國公學含有對外的性質「溯中國公學之所由起，蓋權輿於留日學生爭取補習規則之故。夫此次之爭之當否，今姑無論，然公學……含有對外之性質，蓋彰彰乎不可掩矣。故中國公學不曾我中國民族能力之試金石也者。……如不能成立發達，亦即我全國人能力劣敗之代表也。」

(二)中國公學可以消除省界「中國自今以往，有大問題焉，……則省界之分是也。……夫惟中國公學鎔全國人材於一爐，破除畛域，可以消禍於無形。」

(三)中國公學爲民主立大學之基礎「考各國學術之進化，莫不有民主立學堂與官立學堂相競爭，相補救。……今我中國公學實爲中國前途民主立大學之基礎；若日進不已，其成就將能駕耶魯大學與早稻田大學而上之。」

他爲什麼要自殺呢？他說：

「我同志等組織此公學也，以大公無我之心，行共和之法，而各同志又皆担任義務，權何有？利何有？而我同志等所以一切不顧，勞勞於此公學者，誠以此公學甚重大，欲以我輩之一腔熱誠，俾海內熱心之仁人君子憐而維持我公學成立，扶助我公學發達耳。乃自開辦以來，……海內熱力贊助者，除鄭京卿孝胥等數人外，殊寥寥。求助於政府無效，求助於官府無效，求助於紳商學界又無效。非獨無效，且有譏視我公學，毀謗我公學，破壞我公學者。……我性褊急，我誠不忍坐待我中國公學破壞，……故蹈江而死，以謝我無才無識無學無勇不能扶持我公學之罪。」

「夫我生既無所補，即我死亦不足惜。我願我死之後，君等勿復念我，而但念我中國公學。」

「我願我諸同學皆曰，無才無學無勇無識如某某者，其臨死之言可哀也，而竭力求學以備中國前途之用。」

見，……務扶我中國公學爲中國第一等學堂，爲世界第一等學堂，而後已。

「我願我四萬萬同胞……皆曰，無學無識無才無勇如某某者，其臨死之言可哀也，而貴者施其權，富者施其財，智者施其學問籌劃，以共維持扶助我中國公學，……則我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矣。……」

姚烈士的屍身和遺書發現之後，全國社會受一大震動，贊助公學的人稍多；同志諸人受他深刻的刺激，也振作精神，向各處奔走求助。一年之後，因鄭孝胥熊希齡諸先生的援助，兩江總督端方允於丁未年起每年由兩江捐萬二千元，又撥吳淞空地百餘畝爲校址。次年（戊申）又得大清銀行營口經理羅詒先生借助銀十萬兩爲建築校舍之用。這幾年奔走四方募款，以公學幹事張邦傑王敬芳黃兆祥諸先生之力爲最多；張邦傑先生於宣統己酉年扶病監督校舍工程，盡瘁而死，遂葬於新校舍之側。後來湖北浙江四川江西各省相繼補助常款，故宣統末年公學每年常款有兩萬餘元。

公學初不設校長，只有公選的幹事，分任齋務，教務，庶務，的事。後來推鄭孝胥先生爲校長，聘馬君武先生爲總教。君武先生不久即往德國留學，總教之職也就廢了。公學得兩江津貼之後，校長改爲監督。戊申春間，鄭孝胥先生辭監督，夏敬觀先生繼任爲監督。其時始有董事會之設，推張寒先生爲會長。

公學校舍初在北四川路黃板橋之北。吳淞新校舍完成之前，公學學生與幹事部爭論學校組織的問題，意見各走極端，多數學生退出公學，在愛而近路慶祥里組織中國新公學，至己酉之冬始解散。留校學生於己酉年遷入吳淞新校舍。

我是丙午年夏間考進中國公學的，在校兩年多，在中國新公學又留一年，我現在回想當日公學的精神，有最可記念的一點：

第一，中國公學真可算是全國人的公共學校，學校在上海，而校中的學生以四川湖南河南廣東的人爲最多，其餘各省人差不多全有。學生說的話是普通話，講堂上用的也是普通話；我當時只能說上海話與徽州話，在校一年多，便說四川話了。二十年來，上海成爲各省學生求學之地，這風氣不能不說是中國公學開出來的。

第二，中國公學是革命運動的機關。我那時祇有十幾歲，初進去時，只見許多沒有辮子的中年少年，後來才知道大多數都是革命黨人，有許多人用的都是假姓名。如熊克武先生，不和我同學，還和我同住過，我只知道他姓盧，大家都叫他「老盧」，竟不知道他姓熊。同學之中死於革命的，我所能記憶的有廖德璠，死於譚方之手；饒可權死於辛亥三月廣東之役，為黃花崗七十二人之一。熊克武但懋辛皆參與廣州之役。教員之中，宋暉時先生為孫中山先生最早同志之一；馮君武，沈翔雲，于右任，彭施濂諸先生皆是老革命黨。中國公學的宿舍舍常常是革命黨的旅館，章炳麟先生出獄後即住在這裏，戴天仇先生也曾住過，陳其美先生也時時往來這裏。有時候，忽然班上少了一兩個同學，後來才知道是幹革命或暗殺去了。如任鴻雋忽然往日本學工業化學去了，後來才知道他去學製造炸彈去了；如但懋辛也忽然不見了，後來才知道他同汪精衛黃復生到北京謀刺攝政王去了。——所以當時的中國公學的確是一個革命大機關。

第三，中國公學的組織是一種民主國的政體。公學的發起人多是革命黨人，故學校成立之時，一切組織多含有試行民主政治之意。全校分執行與評議兩部。執行部的職員是學生投票互選出來的，有一定的任期，並且對於評議部負責任。評議部是班長和室長組織成的，有定期的開會，有監督和彈劾職員之權。開會時，往往有激烈的辯論，有時到點名熄燈時方才散會。姚烈士絕命書中所謂「以大公無我之心，行共和之法，」即是這種制度。——丁未以後，學校受了兩江的補助常款，端方借此要監視這個有革命嫌疑的學校，故不久即委派監督，學校有了官派的監督，民主的政體，便發生了障礙，幹事部久不改選，評議部也有廢止的危險。到了戊申之秋，評議部與職員發生激烈的衝突，結果遂致絕大多數學生整隊退學，自行組織中國新公學，仍繼續實行民主的政治，支持至一年餘始解散。這三年多的雛形民主國，在中國政治革命史上是很可紀念的。

辛亥革命之後，各省財政多感困難，故中國公學的補助費一律停止了。南京臨時政府的領袖諸公承認公學在革命史上的重要，故臨時參議院通過於清理源豐潤銀號倒欠政府官款項下，撥給中國公學基金三百萬元。孫中山，黃克強，宋教仁諸先

生皆加入校董會，先籌款開學。後來政府北遷，三百萬元基金之案迄未實行，後雖由元年國務會議改爲一百萬元，亦未撥付分文。民國二年，二次革命起來，公學校舍被革命軍借住，學生分散，公學遂暫時停頓了。

自民國三年至五年，中國公學得繼續開學，全靠王敬芳，胡汝麟兩先生維持之功。其時王胡兩君代表河南同鄉與英商福中公司爭權，至民國四年夏間，交涉完畢，成立福中公司，胡王兩君要求福中公司每年提出五萬元，以三萬元補助河南公益事業，以二萬元捐助中國公學。公學得有常款，此爲第二次。

民國五年，政治多故，學生驟減少；舊有之專門班畢業後，僅餘中學生數十人，帝制既倒，學校當局想把公學改爲大學，遂決計結束舊局，把中學分送上海各中學。其時中國參加歐戰，德國人所辦之同濟醫工學校陷於停頓地位，教育部與中國公學商借吳淞校舍爲同濟臨時之用，中國公學遂又暫時停辦。

同濟學校借用公學校舍數年之久。民國八年夏間，公學暫借威海衛路德國人辦的小學校舍，先行開學，次年始將校舍收回。其時董事會改組，推熊希齡先生爲會長，王家襄先生爲副會長，范源濂，胡汝麟，袁希濤，夏敬觀，葉景葵，梁維嶽，王敬芳七人爲常務董事。王敬芳先生任校長。

此時公學有商科專門及中學。公學停頓期中，福中公司助款停止；開學後，王敬芳先生請福中公司補撥歷年助款，除還公學欠債萬餘元之外，尚餘四萬餘元，以備填補每年常款之不足。王校長因任福中公司總理，不能任校辦事，故請公學畢業同學李蔭積爲事務長，劉秉麟爲教務長，分代校長之事。民國十年，劉李兩君先後辭職，王校長乃請張東蓀先生爲代理校長。

民國十一年，公學請張嘉森先生爲籌辦大學主任，計劃改組大學事；次年張東蓀先生辭職，由陳筑山先生代理校長，即將原有之商科專門提高程度，改升大學。十二年夏，因添辦高級中學，校舍不敷用，故將商科大學遷設上海。十三年夏，董事會推張東蓀先生任商科學長，陳筑山先生專辦高中。十三年之秋，江浙開戰，浙軍佔用吳淞校舍，高中遂停辦。十四年春間，商科大學遷回吳淞，同時籌劃添設哲學，政治，經濟諸學系，擬仿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的制度，作成一個社會科學的大學。

自民國九年以後，公學常款，除學費外，全靠福中公司的助款；民國十一年，常務董事呈准政府依據元年國務會議原案，撥元年六厘公債一百萬元爲補助金。此款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先後撥給整理公債票四十萬元。此項債票未經指定的款付息，故在市場上幾於全無價值。後經王敬芳先生等呈准財政部領到第一期至第九期的利息三萬元以供償還積欠及擴充圖書館之用。第十期以下應付利息，也曾由公學呈請財政部，指定在福中總公司每年繳納稅捐照十萬元項下分期繳納，每期六千元，每年計二萬四千元。此案雖經財政部公函（十四年財字二五五六號）照准但不久河南即成戰區，福中鑛務停頓，不但不能由鑛稅項下撥款付息，連每年二萬元的助款也完全停止了。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到上海，公學由舊同學何魯先生接收辦理。其時校董在南方者人數甚少，何先生乃請在甯滬各地的校董開會，並增入舊同學熊克武，但懋辛，丁毅音，周烈忠，楊銓，胡適，朱經農諸先生，組織新校董會。校董會公推何魯先生爲校長，熊克武先生爲董事長。

其時公學經費支絀，教職員薪俸多不能照發。是年秋季，上海中法工專學校學生因風潮退學，轉入中國公學肄業。大學院特准每月撥二千三百三十三元，爲公學收容此項學生之補助費。此項補助費至十七年六月底始停止。

何魯先生任內，公學之學科組織共分文學院，商學院，法學院，理工學院四院，設十七學系。以經費不足，終未能充分設備。

十七年三月，公學發生風潮，至四月底尙未解決。校董會議決准何魯先生辭職，推我擔任校長，並推但懋辛校董爲總務長，丁毅音校董爲祕書長。胡但三君於四月三十日到校任事。

公學校董會自清末以來，經過多少變遷，校董隨時增加，未有定額。除死亡不計外，現存校董散在各省者不下百人，召集既甚困難，組織又不合現行制度。於是校董會於十七年六月十日在上海集會，決定依據大學院頒布之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改組校董會，遂通過校董會章程，決定校董名額爲十五人，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是日由校董會投票選舉下列十五人爲新

校董：

蔡元培 于右任 熊克武 胡適 楊銓 夏敬觀 葉景葵 朱經農 何魯 王雲五

劉秉麟 但懋辛 王敬芳 馬君武 丁殿音

同日校董會又通過中國公學組織大綱十三條。

我擔任校長，本只解決公學的風潮而已，原定只維持兩個月。故是日我向校董會辭去校長職務。校董會不准我辭，只准我提出副校長人選，由校董會聘任，以便有人駐校負責。後由校董會聘請楊亮工博士為副校長，暑假中即到校任事。

我們覺得何魯先生任內所定學科組織的規模太大了，不是公學的經濟狀況能負擔的，故自十七年暑假起，裁撤工學院與法學院，其餘學系也經裁併，改為文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共兩院，七學系。原有之商學院成為社會科學院中之商學系。餘六系為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數學系，史學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本年度共有學生六百零六人，（內有女生五十人，）教員四十六人，職員十四人。本年學生之多為歷年所未有，但公學宿舍只能容五百二十八人，現有學生已遠過此數，故原有的游藝室與飯廳都暫改為宿舍。課堂與圖書館也都感覺很大的困難。

## 本校大事記

六月三日 下午八時，張幹事紀念亭被風吹倒。

六日 送市教育局校董會立案呈文一件。

九日 贈梁實秋先生講演。

十七日 自本日起，每星期一三五，舉行腸室扶斯預防注射。

送市教育局學校立案呈文及表冊二本。

十九日 函聘高一涵，丁毅音，劉南陔，凌舒謨，鄭通和，但怒剛，楊亮功，爲本校職業指導委員。

二十日 通告本校招生新章第八條，入學手續。第一項：學費每學期四十五元，爲新生繳納之數；舊生仍照舊章繳納三十五元。

廿四日 發畢業典禮請帖。

廿五日 校董會致財政部公函，請換發新公債以作基金。

下午四時開招生委員會。

廿七日

收市教育局訓令第二九六號，知照教育部准本公學校董會立案。  
下午四時開第五次評議會常會。

議決：

(1) 追認舊生自本年秋季起，每學期增繳雜費洋二元。

(2) 自本年秋季起，數理系學生，無論新舊，所習學科有實驗時，每學期須繳實驗費二元。

(3) 旁聽生從本年秋季起，每學期每學分的學費三元。

(4) 法律系畢業年限問題，由學校備文問教育部。

(5) 提前於七月一日放假。

廿八日 上午十時，舉行第八屆畢業典禮。儀式如下：

(1) 校長致開會詞。

(2) 給授文憑學位。

(3) 張銘西先生演說。

吳淞月刊 第三期

(4) 王董事長演說。

下午三時開校務行政會議。

七月一日 暑假開始。

六日 上午八時舉行新生入學試驗。

十日 揭曉第一次錄取新生：

(本四) 黃大德 (本三) 王正 李忻延 溫貫南 (本二) 席雍 徐孟傑 韓振雍 (本一) 謝兆華  
管毓齊 吳永安 劉承芳 劉達志 孔憲成 唐仲權 譚蜀葵 徐光華 楊可經 王之坤 沈叔恆 李球  
顧覺民 李振繁 李可立 林郁南 王燭臺 耿濟 張志鵬 李綺珊 謝文高 王用光 周尚 李亦人  
李 郡 夏治身 黃祚 曹良 葛家綬 陳壽圖 趙叔勳 李菊如 周志珊 王樹經  
(預三) 汪松壽 周樹家 潘大經 左徵波 劉連禮 (預二) 朱揚善 曹上亨 余萬能 韓靜媛 周蕙蘊  
蔣雪影 (預一) 劉楨漢 鄭壽衡 萬世佐 王哲明 吳秀華 鄭仲涵 王愛白 梁文昆 耿秀蔚 郎定學  
葉蘭生

十一日 舉行暑假開學式。

發教育部呈文請另發給四十萬新公債。

廿五日 佈告齋務主任蕭濟時因事回籍，請江保和先生代理職務。

廿九日 上午請胡庶華先生講演。

本校教職員學生二十人，出席上海體育場反俄宣傳大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一期

本期大洋二角

發行者

江蘇吳淞砲台灣

中國公學大學部出版課

印刷者

上海英租界梅白格路張家浜M十七號

勤業印刷所